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柒叁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東泉爲國防部第六廳第二處少將處長，姚楷爲國防部第六廳辦公室少將主任。此令。

糧食部督察萬邦另有任用，萬邦應免本職。此令。

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專員鄭福熙另有任用，鄭福熙應免本職。此令。

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組長葉元章、專員王光、董維翰呈請辭職，葉元章、王光、董維翰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鄭福熙爲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祕書，蔣疇余、馬逢瑞、陳紀藷、吳毓讓、程義藻、王復炎、李國瑊、李志遠爲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專員。此令。

任命簡泰梁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黃秉勛爲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關福森爲遼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統計局科員俞作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業載甫爲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雄九權理首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振環爲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嘉禾、嚴徽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懷君爲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廣颺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正鄭忠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科員李茂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鴻聲一員以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專員蔣劍農、應業慈、邢逸如、錢大章、黃履中、謝春溥、洪紹倫、陳穎畦、劉琦業、科長徐夢彪、副科長蔡瑞庭、楊璣久、胡其年、朱壽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仲源、夏純、柳東林、唐如堯、汪英碩、馬德鈁、陳維翰、宋夢錫、周人原、程祖蔭、[illegible]業、陳遵夔、林繼志、何金泉、郝文祿、馬君實、范啓章、祝明康、趙繼舜、張[illegible]侯、喬雲直、呂志超、林澤純、劉兆煌、王愷悟、王入駒、蓋其輝、鄭純青、周亞仁爲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專員，徐錦生、程家駒、周斯同、張祖烈爲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科長，何崇齡、涂遜修、朱君平、葉子才、馮鑑青、陳湧濤、陳[illegible]、殷恭禮、吳兆端、丁祖德、張吟秋、張克純、陳有傑、葉良、王顯納、項天籟、莊鎮芬、顧爾饋、何定宇、李龍章、杜望遠、余謨言、孫增厚爲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瞿鴻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連壽庚、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林廷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西康巴安縣縣長許文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汝誠署西康巴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靜權理山東臨淄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法孟爲陝西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南山爲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定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胥端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丁重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養利縣縣長伍廷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韻諧署廣西養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蒙自縣縣長李晉笏、署雲南玉溪縣縣長劉昌言、署雲南綏江縣縣長曹起麟、署雲南西疇縣縣長李攀桂另有任用，署雲南廣通縣縣長陳光祖、署雲南羅平縣縣長廖文渭另候任用，署雲南安甯縣縣長李士厚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新平縣縣長楊登廷、署雲南洱源縣縣長高克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育才署雲南廣通縣縣長，楊正禮署雲南新平縣縣長，陳培松署雲南安甯縣縣長，李炳垣署雲南蒙自縣縣長，倪肇鵬署雲南洱源縣縣長，李悅立署雲南玉溪縣縣長，李瑛署雲南綏江縣縣長，傅宅安署雲南羅平縣縣長，黃守倫署雲南西疇縣縣長，楊文龍署雲南元謀縣縣長，熊從周署雲南陸良縣縣長，趙道寬署雲南石屏縣縣長，周錫夔署雲南蘭坪縣縣長，朱光明署雲南易門縣縣長，王樵署雲南鎮沅縣縣長，丁育德署雲南晉甯縣縣長，楊澤署雲南祿勸縣縣長，趙希獻署雲南順甯縣縣長，黃松楨署雲南江川縣縣長，孟立人署雲南保山縣縣長，陳毓華署雲南羅次縣縣長，路恩隆署雲南昌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祥署雲南河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蔚庭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甯夏靈武縣縣長李英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永瀛署甯夏靈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謝天民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二三四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訴願人　楊樂山　男　三十七歲　山東濟南人　住青島寧陽路二十六號　商

右訴願人因租賃土地事件，不服青島市政府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楊樂山，爲租賃土地事件，不服青島市政府之處分，根據前開規定，自應向地政署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二三五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訴願人　恆大第一繭行　住嘉興下塘街絲繭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　陳警先　男性　嘉興人　年六十六歲　住同前

右訴願人爲不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指令該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沒收嘉興福興絲廠內敵遺烘革機事件，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下級官署遵奉上級官署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時，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須向其有管轄權之上級官署爲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七一九、八〇八、一一六五、一一六六及一六七號解釋）。本件沒收嘉興福興絲廠內敵遺烘革機，雖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指令該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遵照辦理，但實施沒收之官署，屬於該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而嘉興分處與駐浙辦事處同一等級，嘉興分處之處分，應視同駐浙辦事處之處分，訴願人對於該項處分如有不服，依照前開說明，及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管轄等級之規定，應向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提起訴願，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撤銷後，應向蘇浙皖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未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中國國籍之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容哈打 (Herta Martha Maria Lazar)	女	二一	德國	捷克 (Baha-De-Jrice, Waeklerova no7)	伶人	爲中國人妻	夫	容福昌	男	二五	廣東省中山縣	伶人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一月　日	
季氏 (Erika Voigt)	女	二六	同	捷克 (Poohnokly Dittrihos ra 25)	商	同	夫	季鍱舜	男	三九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一月　日	
季氏 (Frida)	女	三三	同	捷克 (Decm Nadragni 524/14)	同	同	夫	季毓卿	男	四一	同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一月　日	
苗氏 (Gertrud)	女	四一	同	捷克 (Rychnov 47)	同	同	夫	苗在成	男	三	同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一月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京工36字第三一一九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卅六合字第五五七號

呈請人　吳福元　上海北京西路七九六號競文書局

發明物品　雙音琴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音琴，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音琴之琴碼槓桿及琴筒等配合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雙音琴，乃由京胡二胡兩樂器合併製成，其特殊裝置，係將京胡琴筒置於二胡琴筒之內，而於二胡琴筒膜上穿孔，以安置京胡之琴碼，並於二胡筒底部邊沿，裝一槓桿，壓於二胡琴碼之上，而此槓桿之另一端，則與京胡琴碼之位置相齊，藉使兩胡琴之弦長相等，俾於奏琴時，可同時發出同調之高低二音，因能調和京胡激越剛烈與二胡婉轉柔和之音色。查該雙音琴之琴碼槓桿琴筒等配合裝置，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五八號

姓名　江德曜　浙江衢縣北門街江世生號

物品　江氏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江氏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准予追加專利。

理由

呈請人所創之江氏計算尺，前經本部核准該項無活動指標計算尺新型專利五年，自三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止在案，茲據稱改造結果，（一）乘除尺度僅佔尺舌一條，所餘另一尺舌，留讓其他尺度，（二）將乘除尺度刻在同一尺舌上，不受天時伸縮影響，（三）新創V及對數對數附尺，（四）於尺身尺舌間添製槽筍，以免脫落。查核第四點槽筍，與通常算尺無大差異，不得認爲創作，但其餘三點，均不無改進之處，該項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無活動指標計算尺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爰決定如主文。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京八字第二六零零七號呈，爲擬具退除役人員任官辦法二項，（一）退除役軍官佐，於退除役時，由府頒給退除役證，並在該證內載明官位，不另發任官狀。（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頒發之退除役令，其效用與退除役證同。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辦法（一），仍應候本府分別頒給任官狀及退除役證，用昭鄭重。辦法（二）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叁字第二三一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軍糧交接辦法，公佈之。此令。

軍糧交接辦法

第一條　軍糧交接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撥糧機關（包括各級田糧機關及其倉庫暨代辦田糧業務之縣地方政府）交付軍糧，應按核定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交補給機關或軍倉接收。

前項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由各管區最高軍事機關長官，召集交接雙方及有關機關，會同商定，報由[illegible]部提請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凡軍倉及田糧倉庫（以下簡稱糧倉）設在交接地點同一城鎮者，撥糧機關爲節省手續起見，應將運到應撥軍糧，逕行運交軍倉。其已運集糧倉者，應將待撥數量，通知同在一地之軍倉備查，俟受領單位領糧時，由軍倉會同就庫發給。

第四條　撥糧機關運集交接地點之軍糧，應隨時填具三聯撥糧通知單（附式一），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通知補給機關，第三聯通知同在一地或附近之軍倉。

第五條　軍倉接到上項通知單時，應立即前往接收，並填具四聯印據（附式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由撥糧機關蓋章證明後，由軍倉以最速方法逕送補給機關，第三、四兩聯交撥糧機關分別存查及轉送省田糧機關或糧食部直轄儲運機關。

前項四聯印據，由補給機關統一印製，並編號加蓋印信，發交所屬接糧單位備用。

第六條　部隊經過地區如無軍倉，必須逕向撥糧機關領糧時，應照規定，持具補給機關補給證，向撥糧機關洽領。撥糧機關發糧後，即以補給證，向指定補給機關轉賬換據。

第七條　每月交接軍糧品種數量，由省田糧機關或糧食部直轄儲運機關與補給機關，根據該月份印據，清算核結。省田糧機關或糧食部直轄儲運機關，應立將當月實撥軍糧品種數量，電報糧食部，並將印據整理，存候審計機關抽查，仍照規定，彙造糧食收支計算書，呈報糧食部查核。

補給機關應立將當月實收品種數量，電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隨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彙入業務通告書，并於月終，將接糧印據列入軍糧計算，併呈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查核。

第八條　撥糧機關應按核定品種，撥交現品。如因情形特殊，折發代金，應由該管區內撥糧主管機關，按糧食部核定價格核計，撥由接糧主管機關接收轉發，取具領款印據（附式三）并註明折交現品數量，按第四、第七兩條之規定，分別按月彙報主管部查核。

第九條　撥糧機關撥交軍糧，應以整潔乾燥并包裝完整者爲準。產米省區應一律撥交淨糙，產麥省區應撥交淨麥，在可能時，得折交麵粉。米麥每大包各淨重（200）市斤，小包淨重（40）市斤，麵粉每袋淨重（44）市斤。搭交雜糧時，照附表規定或臨時商定之折合率辦理，均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數量，以便核結。

第十條　交接雙方應需衡器，由補給機關及田糧機關分別訂製，委託區內度量衡檢定所檢定，編號分發，并酌配法碼，隨時校正。補給機關及田糧機關，均得酌設技工，巡迴檢定修理。

第十一條　重要交接地點，應由當地縣長、縣黨部書記長、參議會議長、度量衡檢定人員、當地駐軍長官暨田糧機關、補給機關主管，合組評議委員會，鑑定品質，及解決交接糾紛。

第十二條　交接雙方如不按照核定之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撥交或接收時，由該管區最高軍事長官查明責任，分別議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前軍事委員會頒佈之軍糧交接辦法，同時廢止。

（附式一）

第一聯

某某田糧機關配撥軍糧通知存根　字第　號

品名	數量（包數）	數量（折合市斤）	核定撥交地點	備考

右項軍糧業經集中待撥并已通知某分區補給機關及軍倉查照飭收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關防）年　月　日

主官〇〇〇

2公分

第二聯

某某田糧機關配撥軍糧通知單　字第　號

品名	數量（包數）	數量（折合市斤）	核定撥交地點	備考

右項軍糧業已集中待撥相應通知查照迅予飭接收爲荷此致

某某

中華民國（關防）年　月　日

主官〇〇〇

2公分

第三聯

某某田糧機關配撥軍糧通知單

品名	數量（包數）	數量（折合市斤）	核定撥交地點	備考

右項軍糧業已集中待撥相應通知查照迅予飭接收爲荷此致

某某

中華民國（關防）年　月　日

主官〇〇〇

（附式二）

第一聯

接糧收據存根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字第　號

第一聯接收軍糧站庫存查

品名	數量（包數）	數量（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數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在某地接收留此存查

某某庫（站）主官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接糧收據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字第　號

第二聯由接收單位逕呈分區補給機關

品名	數量（包數）	數量（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數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在某地接收謹呈

某分區補給機關

某分區補給機關某庫（站）接收主官〇〇〇

證明人某田糧機關倉庫主官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

接糧收據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字第　號

第三聯撥糧倉庫存查

品名	數量（包數）	數量（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數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在某地接收此致

某倉庫

某分區補給機關主官

某庫（站）接收主官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聯

接糧收據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字第　號

第四聯撥糧機關逕送田糧機關

品名	數量（包數）	數量（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數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在某地接收此致

某分區補給機關主官

某庫（站）接收主官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各聯長20公分，上下空白處各二公分，共24公分，粘貼時、不必摺疊，以期整齊。

（附式三）（注意後附須知）

第一聯　存根

軍糧代金收據　字第　號

應撥時期	代金數目	折合糧食數量	備考
（　）年（　）月份	元	（大包）	糧食部核定本批軍糧每大包購價爲　元　角　分

右項代金已向（撥款機關）如數領訖除留此存查並呈報外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辦經理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此聯由領款機關存查

第二聯　正收據

軍糧代金收據　字第　號

應撥時期	代金數目	折合糧食數量	備考
（　）年（　）月份	元	（大包）	糧食部核定本批軍糧每大包購價爲　元　角　分

右項代金已向（撥款機關）如數領訖此據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辦經理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此聯送撥款機關轉報審計機關

第三聯　副收據

軍糧代金收據　字第　號

應撥時期	代金數目	折合糧食數量	備考
（　）年（　）月份	元	（大包）	糧食部核定本批軍糧每大包購價爲　元　角　分

右項代金業經如數領訖此致（撥款機關）查照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辦經理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此聯送撥款機關存備核算

第四聯　報核

軍糧代金收據　字第　號

應撥時期	代金數目	折合糧食數量	備考
（　）年（　）月份	元	（大包）	糧食部核定本批軍糧每大包購價爲　元　角　分

右項代金已向（撥糧機關）如數領訖除製給正副收據及收存根留存備查外理合報請鑒核謹呈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辦經理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此聯由領款機關逕行呈報

填據須知

一、本據內各「（撥糧機關）」，應爲省田糧機關、糧食部直屬儲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

二、「（領糧機關）」應爲補給區司令部、供應局、兵站總監部或其指定機關。

三、「應撥時期」、「代金數目」、「折合糧食數量」等欄，及備考欄內應行註明事項，均應分別塡註清楚，不得缺漏。

四、軍糧代金并非糧食實物，撥糧機關收到代金正副收據後，應以第二聯正收據彙入款項報銷，送請該管審計機關查核，第三聯副收據應即妥慎保存，作爲與軍糧補給機關核算軍糧之根據，毋庸彙列糧食收支計算。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七七一號公函，請通緝在逃漢奸華武烈歸案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塡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〇號　三十六年度　華武烈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華武烈	男	四六			在逃	敵句容憲兵隊情報組組長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五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京訓刑字第八五五二號訓令略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何惺常在逃，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條例辦法第二項，呈請通緝歸案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附發通緝書，飭遵照辦理等因，到署。合行塡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未完）